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人茲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申請為基金會之被認證機構，經基金會盡充分之告知義務後，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認證之意義

本規章所稱之認證，係指申請人依基金會規定向基金會提出申請，經評定符合基金會所訂之規範與要求。

2、認證標誌之使用權

- 2.1 申請人未取得認證前，或認證後經終止或撤銷認證標誌之使用時，不得使用認證標誌。
- 2.2 申請人經認證後，由基金會授與認證標誌之使用權，並應依基金會之認證標誌圖形製作規定，製作認證標誌，不得加以增、刪、修改。
- 2.3 申請人在認證有效期間內使用認證標誌時，應清楚、明確標示經認證之內容及非經認證之內容。
- 2.4 認證標誌之使用範圍限於認證證書或基金會其他規範所認證之範圍，且認證標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 2.5 申請人於使用具認證標誌之物件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類方式暗示或混淆基金會對申請人核發之認證證書內容。
- 2.6 如有違反上述認證標誌使用禁止之情事，基金會得不經通知，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認證證書。申請人並應賠償因此違約事由所致之損害、支出費用及損害總額三倍之違約金。

3、基金會之權利義務

- 3.1 基金會對於認證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3.2 基金會對於認證標誌得隨時加以修改，並於認證標誌有異動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在收到通知後，應立即依基金會之規定變更認證標誌之內容。如不為變更，基金會得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權或撤銷認證證書。
- 3.3 基金會應將認證證書之認證內容登載於基金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3.4 基金會應記錄申請人對認證之抱怨或申訴，並於依基金會規定處理後回覆申請人。
- 3.5 基金會所核發之認證證書僅表示認證申請人符合申請認證時之相關規範及要求，對於申請人嗣後所使用認證標誌之物件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3.6 於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人與基金會均得以書面通知認證延展申請事宜，申請人如未以書面為反對表示者，即得視為依原申請認證之相同範圍提出認證延展之申請，基金會得續行評定（鑑）查核等相關之作業，俾便於期限屆滿前完成延展評定（鑑）。

4、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 4.1 申請人應據實提出相關認證所需文件，並配合基金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基金會得拒絕認證申請；已取得認證者，基金會並得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認證證書。
- 4.2 申請人於認證後，應維持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以符合基金會認證時所訂之認證規範與要求，如有違反，基金會得撤銷認證。
- 4.3 申請人應接受基金會安排之申請案件評鑑活動及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定（鑑）、查訪、訪談、追查、重新評鑑等活動。
- 4.4 申請人應配合基金會之評定（鑑）、查訪、訪談、追查、重新評鑑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4.5 申請人應將使用認證標誌之情形加以記錄，並將認證證書之相關紀錄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 4.6 申請人應將認證所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潛在危險，及認證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基金會，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4.7 基金會因提供申請人之認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申請人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4.8 申請人若有下述之異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基金會提出異動申請：
 - ① 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② 申請人負責人之異動。
 - ③ 認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異動。

- ④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人能力或運作之異動。
- 4.9 前項異動，如申請人未依期限提出異動申請，必要時基金會得暫時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認證證書。
- 4.10 申請人經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或撤銷其認證證書時，如依所認證範圍內有對第三人進行驗證等相關業務者，申請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前述已驗證或驗證進行中之機構，並停止相關之驗證作業（CNLA 標誌不適用）

5、費用

- 5.1 申請人應依基金會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有遲延，應負法律上之遲延責任。
- 5.2 前項費用包含本地營業稅，但不含任何其他稅目。
- 5.3 申請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在指定時間之內支付。如有遲延，應依月利率百分之一計息，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息。
- 5.4 申請人對於認證所需之相關費用若有給付遲延情事，基金會得不經通知，停止申請人之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6、智慧財產歸屬

- 6.1 申請人授權基金會得因認證業務或其他相類似認證案件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人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
- 6.2 在申請案期間所開發而非屬應交付物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與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皆歸屬於基金會。
- 6.3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人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不受本文件的影響。

7、違約處理

- 7.1 除本規章有特別規定外，申請人若有違約情事時，情節輕微者，基金會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一個月。
- 7.2 前條違反情事若屆期仍未改善，基金會得不經通知，暫時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
- 7.3 前二條違反事實屬情節重大者，基金會並得撤銷其認證證書。
- 7.4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基金會得撤銷其認證證書，申請人並應即繳回認證證書。
- ①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②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③ 出具不實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 ④作不當聲明或使用致基金會陷於爭議者。
 - ⑤逾越認證證書內容，或其他違反基金會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8、終止權之行使

- 8.1 申請人停業達一年時，基金會得以書面方式通知，撤銷申請人之認證資格或終止雙方約定事項。
- 8.2 申請人終止使用認證標誌或雙方約定事項時，應在法定工作日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會。申請人並應支付基金會至終止日期(含)前已履行之所有認證工作費用及基金會因處理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費用。
- 8.3 若因可歸責於基金會之單方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基金會應於十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逾收之費用，基金會將予無息返還。
- 8.4 關於終止權行使之事由，終止之一方應將該終止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並得將處理事實及經過告知公眾。
- 8.5 雙方終止約定事項後，申請人應自終止日起七日內繳回基金會之認證證書，逾期未繳，基金會得公告作廢。但證書之繳回於暫時終止時，不在此限。
- 8.6 本規章所定之終止，均包括暫時終止；即基金會得於行使終止權時，通知申請人於嗣後改善其違約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回復其相關權利。

9、保密義務

- 9.1 基金會對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基金會員工、評審員、技術專家、觀察員因提供認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基金會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認證服務之用途外，基金會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9.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①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基金會之過失而公開者。
 - ②基金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③ 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基金會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④基金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⑤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9.3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①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②認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③法令所規定認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10、責任

- 10.1 申請人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基金會未能於認證有效期內完成認證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因而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 10.2 申請人如有濫用基金會所發認證之情事，致基金會遭受損害時，應對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 10.3 基金會對於下述認證過程中所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者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①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於認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 ②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 10.4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10.5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11.其他

- 11.1 認證有效期間內，如遇有基金會所訂認證規範與要求之修正而需調整本文件內容時，基金會得片面修正本文規章條文，申請人不得異議。
- 11.2 前述修正，基金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給予申請人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11.3 本規章如遇有特殊認證類型，基金會得不適用本規章，另以個別規章約定之。
- 11.4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 11.5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北市為仲裁地。
- 11.6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認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